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瑞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0號、181號、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瑞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至第4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凌晨3時11分許、3時18分許、3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接續徒手依序」應更正為「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凌晨3時11分許、3時18分許、3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為下列行為：」。

(二)證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8張、6張」應補充更正為「告訴人蔡仔侖遭竊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現場照片1張、告訴人鄭珮君遭竊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現場照片3張、被害人譚謙宇遭竊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三)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蔡仔侖之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譚謙宇之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劉瑞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按刑事法上所稱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
03 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4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
05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6 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
07 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
0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
09 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
10 數，予以一罪一罰。足見接續犯之成立，係以時、空密接性
11 為前提要件，即透過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繼續不
12 間斷之實行，業已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
13 將之視為單一或整體之犯罪行為，以符合社會一般人對於行
14 為概念之認知，並與行為人之犯罪目的相互結合，則行為人
15 先後數行為，若侵害不同法益，自無足論以接續犯(最高法
16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於上開時、
17 地，分別竊取上開被害人所有之財物，雖均在同一停車場內
18 密接為之，惟因各該財物之所有權歸屬於不同被害人，足徵
19 被告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有不同，且該等財物係分別置放在
20 個別停車格之機車上，其管領監督權各自獨立，客觀上亦明
21 顯可分，被告於行竊過程中對此亦已有所認知，參諸前揭說
22 明，自難再依接續犯之概念評價為包括一罪。是被告所為之
23 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三)爰審酌被告自民國111年起，即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
25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21
26 頁)，竟再犯本件各次犯行，顯然不知悔悟，其所為不僅輕
27 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
28 犯後坦承犯行，及斟酌各次行竊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
29 值，參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30 失；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31 果；見本院卷第11頁)、自陳為無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偵600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之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本件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業經被告變賣或棄置於不詳處所（見偵600卷第52-53頁），故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然既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之裁判時併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含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所示112年1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 拘役35日，如易科罰

01

	0月19日凌晨3時11分 許對告訴人蔡仔侖之 犯行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 白色安全帽1頂及藍芽 耳機1副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所示112年1 0月19日凌晨3時18分 許對告訴人鄭珮君之 犯行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 拘役25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 機支架1個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所示112年1 0月19日凌晨3時19分 許對被害人譚謙宇之 犯行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 拘役40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 色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 機1副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180號

113年度偵字第181號

113年度偵字第600號

被 告 劉瑞恩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

樓

（另案在法務部○○○○○○○臺
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瑞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10月19日凌晨3時11分許、3時18分許、3時19分許，在臺
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接續徒手依
序自蔡仔侖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
上，竊取藍白色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副（價值各新臺幣
〈下同〉2500元、1500元）得手；從鄭珮君所停放之車牌號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竊取手機支架1個（價值436
元）；自譚謙宇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上，竊取黑色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副（價值各3500元、15
00元）得手。再將所竊得之前揭安全帽及藍芽耳機丟棄在某
處，並將手機支架變賣取得不明款項。嗣蔡仔侖、鄭珮君、
譚謙宇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
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仔侖、鄭珮君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瑞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諱，核與告訴人蔡仔侖、鄭珮君、被害人譚謙宇於警詢時所
指訴（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8張、8張、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雖均未扣案，然因皆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程冠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